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11执恢1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军涛，男，1980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福美国际小区B区9号楼1单元3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124198007030010。

被执行人：李建军，男，1964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137号1栋1单元103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04196410051378。

本院在执行朱军涛与李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建军履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

(2018)冀0111民初1744号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李建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以

(2018)冀0111民初174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房产

(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白沟镇团结西路北侧阳光西郡小区35号楼1单元1601室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建军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白沟镇团结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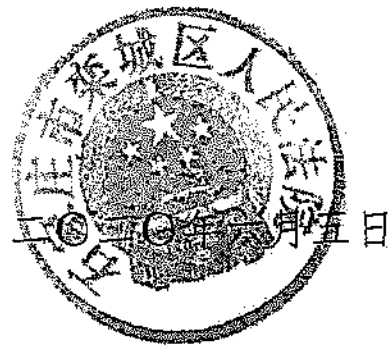
路北侧阳光西郡小区35号楼1单元16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于丽君

审 判 员 李荣海

审 判 员 李素志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书江